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73/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95/03-04(01)至(06)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1條，因該條文超出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在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現有關於炸彈嚇詐及管有假炸彈的罪行並未涵蓋第(2)(d)款所訂的罪行，因此可考慮將第(2)(d)款所訂罪行納入有關條例中。
4.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應否修改該條例第7及8條，以便更密切依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擬寫方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秘書將與委員及政府當局聯絡，以便訂定隨後3次會議的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5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9	主席	通過2004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000400 - 011026	政府當局、主席、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該條例”)及條例草案對人權的影響 (立法會CB(2)1195/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應否修改該條例第7及8條，以便更密切依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擬寫方式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1027 - 015052	主席、余若薇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及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該條例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195/03-04(04)號文件) 履行和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義務 (立法會CB(2)1195/03-04(03)號文件) 該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應用於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國國民的情況	
015053 - 015632	助理法律顧問1、主席、政府當局及何秀蘭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該條例第11條，因該條文超出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在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現有關於炸彈嚇詐及管有假炸彈的罪行並未涵蓋第(2)(d)款所訂的罪行，因此可考慮將第(2)(d)款所訂罪行納入有關條例中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5633 - 015712	主席及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